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
號(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)

承辦人：林紫薇

電話：02-27725333#214

電子信箱：pico@ntut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技專招聯試字第11021301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重大變革及重要
注意事項，如說明，惠請轉知並輔導所屬學生報名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招生111學年度試務重大變革如下：

(一)依據教育部108年7月16日臺教技(一)字第1080100931
號函同意備查，111學年度起乙級技術士證之優待加分標
準依其職類與招生類別之高、中及低不同相關度，加分
比率依序分別為15%、8%及4%。

(二)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6日臺教技(一)字第1090108352
號函同意備查，111學年度起增列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
員普通考試及格證書者納入報名資格，得依招生簡章所
採認之證書類科報名，並得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%或
8%。

(三)因應自108學年度起入學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須依就
讀學校每學年規定時間內，上傳就學期間之學習歷程檔
案資料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，旨揭招生自111學年度起，
參採考生就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學習歷程資料，作為
指定項目甄審之備審資料審查(以下稱為學習歷程備審
資料)。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包含「修課紀錄」、「課程
學習成果」、「多元表現」與「自行撰寫及上傳資
料」，採用網路上傳(或勾選)學習歷程備審資料，至所
報名之校系科(組)、學程審查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1、具備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，其「修課紀
錄」第一至第五學期由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提



供，第六學期則由考生上傳至本委員會。

- 2、「課程學習成果」及「多元表現」，可經由考生同意及勾選後，由「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」釋出考生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會，提供至申請之校系科(組)、學程審查。
- 3、「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」皆由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，每一項目僅能上傳1個PDF檔案(不得上傳影音檔)，考生須分項上傳檔案資料至對應欄位。
- 4、「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」或「未勾選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會」之考生，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PDF檔案方式繳交。

二、其餘重要注意事項說明如下:

(一)旨揭招生資格審查作業，仍維持網路登錄資料後再郵寄紙本文件至本會審查之作業方式，考生皆須通過資格審查後，始能進行網路報名及指定項目甄審作業。

(二)111學年度指定項目甄審繳費方式由各甄審學校自訂，本會網路報名系統不再提供考生郵政劃撥單列印功能。請考生完成網路報名確定送出作業後，於各所報名之校系科(組)、學程所訂截止日前，依各校所訂方式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，各校系科(組)、學程之繳費方式及截止時間，請參閱招生簡章或本會網站「甄審簡章查詢系統之「各校系科(組)、學程甄審條件」。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繳交甄審費用之考生，視同放棄參加指定項目甄審之資格。

三、旨揭招生各階段重要日程及其他詳細規定，務必詳閱招生簡章，招生簡章訂於110年12月9日起於招生官網公告(<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enter42/skill/>)並提供下載，簡章查詢系統於同日10:00起開放查詢使用。

四、本會預定於110年12月中旬辦理招生試務作業流程宣導說明會，辦理時間及方式將另函通知。

五、若貴校有附設進修學校(進修部)或實用技能班(學程)，務必請協助轉知，本會不另發文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入學招生委員學校、本會試務處

電子公文
交換章